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〇八四八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旁空地建有以H型鋼及鐵皮等材料搭蓋高一層約三·七公尺，面積約一九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該構造物為訴願人所有，並審認該構造物係屬增建之違建，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〇八四八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檢送之原處分機關所核發八一建字第XXX號建造執照重新審查，以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一〇六二〇〇號函通知〇〇〇（即上開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旁違建乙案，請查照。

說明……二、旨揭建物前經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〇八四八六〇〇號函查報有案。同函撤銷前開查報函，待查明後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原處分機關並另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三七六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旁違建乙案，請查照。說明：

....二、旨揭建物前經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〇八四八六〇〇號函查報有案，業經本局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一〇六二〇〇號函撤消（銷）有案，檢送該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

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